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务〔2021〕6号

关于饶平县汤溪镇北坑桥及引道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饶平县汤溪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2020年11月27日报来的《关于商请对饶平县汤溪镇北坑桥及引道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组织专家评审的函》和《饶平县汤溪镇北坑桥及引道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后，于2020年12月15日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报批稿于2021年1月5日上报我局，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饶平县汤溪镇北坑桥及引道新建工程由饶平县汤溪镇人民政府开发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加快区域间地方公路升级改造进程，

完善饶平县地方公路网络,有效地改善汤溪水库区域的交通环境,尽量消除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是一项民心工程,是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幸福饶平的需要,是及时而迫切的。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旅游资源的建设开发有着重要的意义,是加快当地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并以旅游业的发展,促进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北坑桥桥位位于北坑村北面,桥梁横跨汤溪水库,西岸引道起点接省道 S222 线 K159+200 处,东岸引道终点接乡道 Y450,路线长度 1.092 公里。项目占用土地 4.18hm²,项目实施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2020 年 2 月完成施工招投标,2020 年 3 月初工程全面动工,工期 12 个月,全线计划在 2021 年 3 月建成通车。

工程投资估算为 4103.8405 万元。

项目土石方挖填总 7.0285 万 m³,挖方总量 3.866 万 m³,主要为路基工程开挖土;填方总量 3.1625 万 m³(其中表土 0.18 万 m³),填方主要为路基、路面、桥梁等施工回填;综合利用方 3.1625 万 m³,其中表土全部利用,主要为路基回填用土,弃方 0.7035 万 m³,主要为建筑垃圾,弃渣全部运往指定接纳方。

二、项目设计水平年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以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或下一年为设计水平年。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进展情况,本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开工，计划 2021 年 3 月底建成通车。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下一年，即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

三、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根据《潮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将潮州市全境划定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中防治标准等级与适用范围的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以及其他使用或管辖区域。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4.18hm²，其中永久占地 2.35hm²，临时占地 1.83hm²。

五、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方案中水土流失预测的方法和成果。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328.065t，新增水土流失量 292.915t，新增水土流失林中，重点流失区域为路基工程区。新增水土流失量中，施工期时段和自然恢复期时段的土壤流失量分别为 278.35t 和 14.565t。施工期时段新增水土流失量中，路基工程区所造成的水土流失量最大，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73.65%，桥涵工程区占 9.91%，施工工区占 5.39%，临时堆土场区 11.05%。因此路基工

程区为本项目的重点流失区域，应对该区域重点预防。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本项目防治目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二)同意根据水土流失分区原则以及该工程建设的施工特点及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类型，本方案防治分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施工工区、临时堆土场区 4 个防治分区。主要防治措施：

1、路基工程区

(1) 临时措施

1) 临时覆盖

在路基填筑过程中，遇到大雨或暴雨时用塑料薄膜自下而上覆盖路基边坡，作为暴雨应急措施，共需 10000m²。塑料薄膜可重复利用 2-3 次。

2、桥涵工程区

全线共设大桥 1 座，本方案增加临时泥浆池、临时沉砂池等措施。

(1) 临时措施

1) 临时泥浆池

在本区桥梁旁布设泥浆池，将泥浆沉淀晾干后用于绿化，泥浆池尺寸为： $3\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2\text{m}$ ，池壁坡比为 1:0.5，1:2 水泥砂浆抹面（厚度 2cm），共需布设泥浆池 1 座，泥浆池开挖土方 12m^3 ，水泥砂浆抹面 26m^2 ，砌砖 2.2m^3 。

2) 临时沉砂池

沉砂池断面为矩形，尺寸为 $3.0 \times 2.0 \times 1.5\text{m}$ ，浆砌砖护砌，水泥砂浆抹面。

总计布设沉砂池 1 座，挖方 9m^3 ，浆砌砖 2.97m^3 ，水泥砂浆抹面 18m^2 。

3、施工工区

(1)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施工工区占地面积 0.6hm^2 ，本区剥离表土面积 0.6hm^2 ，表土剥离 30cm，共计剥离表土 1800m^3 ，施工期间临时堆放在临时堆土区范围内，施工后期剥离表土一并用于绿化覆土。

(2)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施工工区先进行场地平整，在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采用水泥砂浆抹面，底宽 0.3m、深 0.3m，坡率 2:1，砂浆护砌厚 0.02m，临时排水沟长 300m，挖方总量 40.5m^3 ，水泥砂浆抹面 291m^2 。

2) 临时沉砂池

沉砂池断面为矩形，尺寸为 $3.0 \times 2.0 \times 1.5\text{m}$ ，浆砌砖护砌，水泥砂浆抹面。

总计布设沉砂池 1 座，挖方 9m^3 ，浆砌砖 2.97m^3 ，水泥砂浆抹面 18m^2 。

(3) 植物措施

1) 播撒草籽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工区进行全面整地恢复，全面整地面积 0.6hm^2 ，覆表土，采用撒播草灌的方法进行植被恢复，撒播草籽面积为 0.6hm^2 。

3、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堆土场区占地 1.23hm^2 ，均为临时占地。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沉砂池

在临时堆土场区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长 600m ，布设沉砂池 2 座。

2) 临时拦挡

本方案设计对每一阶段的回填土进行临时拦挡。布设的编织袋挡墙断面尺寸为梯形，编织袋挡墙均采用表土装袋堆码，设置

编织袋挡墙 3200m，工程量 800m³。

3) 临时覆盖

在暴雨或连续大雨情况下对临时堆土场区进行覆盖，塑料薄膜 20000m²。

(2) 植物措施

1) 播撒草籽

临时堆土场区占地 1.23m²，为临时占用荒草地等。在工程后期及时清理场地，经全面整地后，恢复绿化。共计全面整地 1.23hm²，撒播草籽面积 1.23hm²。

七、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应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监测。

八、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所采取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56.0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286.39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9.63 万元。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及《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

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4〕69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0.81万元。

(二)通过实施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执行防治目标一级,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后,可减轻或控制工程施工期到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10hm²、林草植被建设面积1.62hm²。到自然恢复期末,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应达到39%。六项指标除渣土防护率不做统计外,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做好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后续设计、施工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后15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局报告开工信息,并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临时防护措施,进一步细化土石方平衡和弃渣方案,合理安排施工

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严禁在河道内设置弃渣场；做好表土剥离临时堆存的集中堆放、拦挡、排水、遮盖及回覆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植被。

（四）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五）本项目的地点、工程布局、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时，应经我局批准。

十、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饶平县自然资源局、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